

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沈丘县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迪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、合同条款。

2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货物（服务、软件）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金额为（大写）贰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）¥240000 元。（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）

采购内容	品牌型号	单价(万元)	数量(辆)	总价(万元)
一般执勤 执法车	大通 G50Plus 适航版	12	2	24
合计(万元)				24
总金额(大写): <u>贰拾肆万元整</u>				
备注: 包含: 1、长条警灯(激光镭射灯珠, 200W 警报器) 2、04 式警务外观涂装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（采购需求中的内容）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正品，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保修期内、期满后，乙方需免费提

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3、免费质保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。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：购买的车辆，均可享受车辆终身免费检测：发动机电控部分、底盘、空调系统、制动装置、轮胎、排放装置、减震器、冷却系统、灯光、三角皮带、蓄电池、刮水器条、发动机机油油位和路试。

4、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，乙方需给予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，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。

5、终身提供产品维护、故障清除、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。

四、供货时间

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车款，（金额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，小写：¥240000 元），乙方在收到货款后由厂家安排订单生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；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必须书面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，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。

5、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调试和验收

乙方指定仓库或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。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招、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沈丘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周口市沈丘县群贤路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通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98059998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花园路交汇处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开户行及账号

名 称：河南迪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410108MAE8BKGN46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花园路交汇处河
南省汽贸园内东北角 1 排 8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北路支行

账 号：1702 4205 0920 0088 597

